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55 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菊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精准帮扶城镇困难群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份，我区动态管理的低保户有 4214 户 5066 人，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月/人，特困供养人员 259 人，供养标准 910 元/月/人。1—10 月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347.57 万元；1—10 月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及照料护理费 280.01 万元；2022 年 1—10 月共计发放免费电量补贴 22.01 万元；共计发放节日慰问、一次性困难生活补助 143.58 万元；共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人口 9 月份临时价格补贴 5307 人

7.97 万元；2022 年 1—10 月街道、区民政局两级共审批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53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45.1 万元。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救助运行机制

1.进一步完善区级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和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定期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2.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按照省市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时调整保障水平；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落实特困人员供养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3.推动利用信息共享比对动态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建立健全西山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持续拓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比对范围。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困难群众救助金“社银一体化发放平台”的有机整合使用。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1.落实好省、市、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细则。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有效衔接，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

2.落实好《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凡符

合条件的家庭整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病、因残、因学、就业等家庭自负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予以扣减。

3.落实好《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人群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精准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定期调查掌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协调、安排入住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抓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工作，确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4.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采集机制，主动发现低收入人口，多渠道采集汇聚、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信息，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加强动态监测预警。

5.强化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密切关注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和关爱服务工作，落实兜底保障责任，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三）进一步落实重点帮扶人员救助措施

定期组织召开特殊困难群体工作推进会议，确保“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取得实效。今年排查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累计1773人次；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618人次；残疾鉴定及

持证服务 12971 人次；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368 人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 5657 人次；住房救助 305 人次。同时，依托信息共享、数据对比、上门走访等方式将符合帮扶、救助条件的刑释人员、风险隐患吸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访人员等纳入帮扶救助保障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应帮尽帮。

（四）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今年 4 月至 6 月，对碧鸡、海口、团结街道辖区人口进行全面统计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共排查统计 26508 户、78303 人。经排查核实，全区现有建档立卡脱贫户 162 户、581 人的相关信息已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录入；无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以下人口。年人均纯收入 1-1.3 万元人口数据目前正在进行排查，符合条件将纳入低收入人口进行监测。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1.加大调研摸底力度。把城镇困难群体的走访调研列入各级民政部门调研主要内容。联合相关单位对城市低保对象多的地区，摸清城镇困难群体主要困难情形、群体的主要诉求、政策落实情况；对城市低保对象占比低的，开展深入调研，切实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

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3.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

4.推广使用线上申办渠道。以高效、简便、精准为原则，进一步推广使用“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一部手机办低保”受理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就医、就业等诉求。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李玲琳 联系电话：6822664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